

中山市住房委员会

关于调整我市住房保障 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及轮候规则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市住房委员会研究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调整我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。调整标准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：申请人为本市户籍人员的，上年度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由 2428 元以下调整为 2643 元（含本数）以下。

二、申请政府所有的公租房的其他准入标准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及轮候规则〉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述政策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四、相关政策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70

